**臺 中 市 遊 民 就 診 契 約 書**

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維護遊民就醫權益，提供即時之醫療照護服務，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、急診及住院之相關醫療費用，採就近及資源適當使用原則，更加妥善將醫療資源提供予需要幫助之遊民，故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書，共同遵守。

立約人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合作範圍

 甲、乙雙方提供遊民之醫療就診服務，協助就醫期間之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相關費用，依本契約書內容約定之。

 第二條 合約期間

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甲方權利及義務

一、評估乙方轉介遊民之就醫補助需求，如急診或路倒病人，且符合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者，即提供就診單。

二、醫療費用：

(一)補助對象為甲方列冊遊民及經甲方評估訪視確有露宿事實之遊民。

(二)醫療費用(包含門診、急診、住院費用)全額補助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；其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參照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看護費用：

(一)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列冊遊民，且經醫師評估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。

(二)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750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萬5,000元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報甲方同意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收到乙方請款收據等相關資料後，於1個月內辦理補助費撥付。

第四條 乙方權利及義務

一、備妥文件提出補助經費申請，採按季(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及12月10日前)辦理請款核銷。

二、共同應備文件：請款清冊，應註明所載遊民基本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、棲息地點、醫療需求等資訊。

三、個別應備文件：

(一)醫療費用：檢附就診單、診療費用明細、收據、匯款帳戶。

(二)看護費用：除上述資料外，再檢附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註明「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」及日期、時間、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)、看護費用收據(或發票正本)、僱請看護員照護證明文件(醫院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)、看護員相關資料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相關照顧服務訓練結業證書、證照影本及看護員切結書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遊民倘符合臺中市相關福利身分，請乙方優先運用其適用之相關醫療及看護補助。向甲方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費用後，不得重複申領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或向遊民索取。

(二)為配合甲方會計年度帳務處理時程，當年度之醫療及看護費用，乙方最遲應於12月10日前辦理請款核銷。

(三)另12月10日至31日止所生之醫療補助費用，應於次年1月10日前辦理請款核銷。

第五條 就診單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僅係提供遊民使用。

二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妥善保管及運用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。

第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2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其他遊民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如有未盡事項，經甲乙雙方合意，另以會議紀錄或公文約定之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簽名蓋章

機關首長：

統一編號：10927325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

電話：04-22289111

乙方： 簽名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113年1月1日

**臺 中 市 遊 民 就 診 契 約 書**

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維護遊民就醫權益，提供即時之醫療照護服務，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、急診及住院之相關醫療費用，採就近及資源適當使用原則，更加妥善將醫療資源提供予需要幫助之遊民，故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書，共同遵守。

立約人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 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合作範圍

 甲、乙雙方提供遊民之醫療就診服務，協助就醫期間之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相關費用，依本契約書內容約定之。

 第二條 合約期間

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條 甲方權利及義務

一、評估乙方轉介遊民之就醫補助需求，如急診或路倒病人，且符合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者，即提供就診單。

二、醫療費用：

(一)補助對象為甲方列冊遊民及經甲方評估訪視確有露宿事實之遊民。

(二)醫療費用(包含門診、急診、住院費用)全額補助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；其醫療費用補助項目參照臺中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看護費用：

(一)補助對象為設籍臺中市列冊遊民，且經醫師評估住院期間需專人照顧。

(二)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750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2萬5,000元。如有特殊狀況，報甲方同意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收到乙方請款收據等相關資料後，於1個月內辦理補助費撥付。

第四條 乙方權利及義務

一、備妥文件提出補助經費申請，採按季(4月10日、7月10日、10月10日及12月10日前)辦理請款核銷。

二、共同應備文件：請款清冊，應註明所載遊民基本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、棲息地點、醫療需求等資訊。

三、個別應備文件：

(一)醫療費用：檢附就診單、診療費用明細、收據、匯款帳戶。

(二)看護費用：除上述資料外，再檢附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註明「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」及日期、時間、各類病房之日期及時間等)、看護費用收據(或發票正本)、僱請看護員照護證明文件(醫院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)、看護員相關資料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相關照顧服務訓練結業證書、證照影本及看護員切結書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遊民倘符合臺中市相關福利身分，請乙方優先運用其適用之相關醫療及看護補助。向甲方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費用後，不得重複申領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或向遊民索取。

(二)為配合甲方會計年度帳務處理時程，當年度之醫療及看護費用，乙方最遲應於12月10日前辦理請款核銷。

(三)另12月10日至31日止所生之醫療補助費用，應於次年1月10日前辦理請款核銷。

第五條 就診單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僅係提供遊民使用。

二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妥善保管及運用服務使用者之個人資料。

第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2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其他遊民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如有未盡事項，經甲乙雙方合意，另以會議紀錄或公文約定之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簽名蓋章

機關首長：

統一編號：10927325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

電話：04-22289111

乙方： 簽名蓋章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113年1月1日